《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现将《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“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，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”，为下步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明确了方向。原有《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已到期，在认真总结前期运行管理情况基础上，起草形成了《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该文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、山东省政府办公厅《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等制定。

1. 起草过程

通过召开座谈会、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，充分征求厅内相关处室、各市科技局、省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意见。按照规范性文件起草有关要求，已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。管理办法经省科技厅2024年第13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6章33条。

（一）总则。明确《管理办法》制定目的、技术创新中心定位、遵循原则及管理机制。

（二）管理职责。对省科技厅、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明确具体要求。

（三）组建条件与程序。明确组建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组建程序。

（四）运行管理。明确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形式，以及在研究方向、科研人才队伍、研发条件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。

（五）绩效评价。明确对技术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、流程及结果应用。

（六）附则。明确解释单位、施行时间等内容。

五、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

该文件的公布日期是2024年12月18日，施行日期是2025年1月19日。